GJ2007-58#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桩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如皋市融润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如皋市惠政东路188号广电传媒中心A17层联系人：杨超电话：15996690996 |
| 1.1.4 | 项目名称 | GJ2007-58#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桩基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如皋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供货时间 | 2021年7月28日前，根据业主要求，分批次逐步供货 |
| 1.3.3 | 要求 | 根据规格要求提供合格桩基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桩生产企业；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01.0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不低于4万米的管桩供货业绩。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0日16：00前E-MAIL至529870098@qq.com邮箱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1年7月20日17:30前招标人将补遗书发至交通产业集团网站，投标任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一正两副** |
| 4.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应单独密封包装。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A1311会议室 |
| 6.5 |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 | **本次招标项目不设定投标控制价下限，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为：****26490022.34元。** |
|  | 付款方式 | 首批桩供货至50万元，业主开始支付第一笔桩款，后面分批次打款，供货结束后10日内支付完首批的50万桩款。（注：在打款后3日内（首批50万桩除外），乙方将该批次桩基运送至业主指定位置） |
| **第一信封包含的内容：**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3、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5、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第二信封包含的文件：**1、报价函2、工程量清单 |

注：若本项目投标人员不足3家，则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桩生产企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自2018.01.01日以来有过单项合同不低于4万米的管桩供货业绩。 |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评标小组根据本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⑴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⑵供应商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⑴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⑵供应商和投标文件是否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报 价 函

如皋市融润贸易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GJ2007-58#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桩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说明），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的投标报价（其中税率为13%），按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管桩供应。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 程 量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桩及桩尖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材料单价（元/m、元/个） | 总价含税总价（元） |
| 1 | 桩型:UHC600II-110­-C105 | m | 45002.57 |  |  |
| 2 | 桩型:UHC600II-110­-C105（桩长小于10米，长度按图纸计） | m | 190.89 |  |  |
| 3 | 桩型:PHA500AB110,13 | m | 16425.63 |  |  |
| 4 | 桩型:PHA500AB110,9、10 | m | 249.47 |  |  |
| 合 计 |  |
| 暂定金（1%，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UHC600II-110­-C105参照Q/321183 JH005-2020；PHA500AB110参照Q/321183 JH002-2020 |
| 投标报价（元）（含税13%） |

注：以上单价、合价均为含税报价。